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镇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立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3.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8)。

3、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4、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5,8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472,500.00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依据

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23.46-0.25=23.21$ 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相同。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7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 万股调整为 171.9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2.50 万股调整为 137.9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50 万股调整为 34.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7.9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3.21 元/股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8)。

3、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4、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8 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 137.9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

3、首次授予人数:77 人。

4、授予价格:23.2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77 人)	137.95	100.00%	0.34%
合计(共 77 人)	137.95	100.00%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3.46 元/股调整为 23.21 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7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 万股调整为 171.9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2.50 万股调整为 137.9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50 万股调整为 34.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13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37.95	2,385.16	581.22	1,006.69	541.32	255.9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3.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3.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南宁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富联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和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共 5 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拟增资金额合计 34.58 亿元。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号)。

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部分实施主体,为有效推进项目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所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传签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号)。

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部分实施主体,为有效推进项目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为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子公司的名称及增资额: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1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精密天津”)	75,281
2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联富桂”)	59,800
3	南宁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富联富桂”)	12,300
4	富联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统合”)	9400
5	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赣州”)	189,000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9,530,0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20,428,416.7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989,100.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16,439,316.5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33,534	133,500	深圳富联富桂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3,081	13,000	南宁富联富桂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67,942	67,900	富联精密天津
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	4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100,538	419	深圳富联富桂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89,572	89,500	深圳富联富桂
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184,900	184,900	深圳富联富桂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53,132	53,100	南宁富联富桂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51,929	51,900	南宁富联富桂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197,513	197,381	富联精密天津
	10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17,400	17,400	杭州统合
	11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20,000	20,000	富联海宁
5G 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	12	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	–	深圳富华科
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	13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350,769	323,900	深圳裕展
	14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160,000	134,700	郑州富泰华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	15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180,000	173,400	河南裕展
	16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110,942	100,000	河南裕展
	17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114,417	110,000	富联济源
	18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106,811	96,500	晋城富泰华
	19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101,150	100,000	富联山西
	20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21	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制造加工项目	189,000	189,000	富联赣州
智能制造产能扩建	22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60,000	60,000	富联鹤壁
	23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47,000	40,300	富联武汉
	24	5G 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39,800	39,800	富联兰考
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	5G 高端智能手机暨精密机构件创新中心项目	417,200	417,200	深圳裕展
	26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超精密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50,000	50,000	深圳智造谷
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27	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132,400	132,400	深圳富联富桂
补充营运资金	28	补充营运资金	32,444	32,444	工业富联
	合计		3,021,474	2,828,644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调整、变更及延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号)。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以下子公司(合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拟增资金额共计 345,7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来源
1	富联精密天津	75,281	246,208	321,48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	深圳富联富桂	59,800	324,000	383,800	
3	南宁富联富桂	12,300	145,033	157,333	
4	杭州统合	9,400	45,182	54,582	
5	富联赣州	189,000	500,000	689,000	

注:

(1)公司向富联赣州增资 189,000 万元将通过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富联裕展河南后,由富联裕展河南再向其增资;

(2)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公司子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富联精密天津

企业名称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大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天平
注册资本	246,208.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服务器、电动、非电动助力车(机动三轮车除外)、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高速存储系统及智能化存储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屏、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网络信号分析仪、交换机功能扩展模板、计算机各类零组件、多维立体眼镜、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微型计算机、工业计算机、移动式存储器货柜、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电子收银系统(POS)、通信及网络用相关卡板、安控产品、笔记本计算机、健康照护产品、太阳能产品、散热器、EMI(电磁屏蔽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移动式数据中心用机房(小型机用)、自动柜员机、现金出纳机、微型现金清分机、电源插座、平板计算机、电脑游戏机、智能型电子玩具、无线电话、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移动通信系统、移动通信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路由器、汽车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以上产品相关辅助测试品及零组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影音设备、数码配件、数码相机、投影仪、音箱、游戏机、早教机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进出口业务;从事服务器、工业计算机的维修、电子产品的简单包装业务;服务器的经营性租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售后技术服务;软件研发服务、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设计及技术研发服务;电动、非电动助力车(机动三轮车除外)的开发设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富联精密天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0,123,845
净资产	11,009,752
净利润	1,601,231

(2)深圳富联富桂

企业名称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东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 F8d 区厂房 1 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黄国荣
注册资本	32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务器、存储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IP 电话机、视讯设备、数据终端设备、调制解调器、无线终端设备、自动化设备、数据交换机、网络控制器、无线通信设备、有线通讯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多媒体播放设备、GPS 导航仪、微型计算器、光通讯设备、光连接器、电路板、机柜、机壳、机箱、自动化治具、五金塑料制品 、测试治具、安防产品及其零配件、数据线、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计算机接口设备、音箱及其零配件、多维立体眼镜、电子游戏机及其零配件的研发、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开发。工业互联网软件开发;硬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企业信息自动化的解决方案、咨询及培训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包装业务(不含印刷及出版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等危险品)。服务器、存储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IP 电话机、视讯设备、数据终端设备、调制解调器、无线终端设备、自动化设备、数据交换机、网络控制器、无线通信设备、有线通讯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多媒体播放设备、GPS 导航仪、微型计算器、光通讯设备、光连接器、电路板、机柜、机壳、机箱、自动化治具、五金塑料制品 、测试治具、安防产品及其零配件、数据线、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计算机接口设备、音箱及其零配件、多维立体眼镜、电子游戏机及其零配件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深圳富联富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5,645,730
净资产	5,676,174
净利润	673,947

(3)南宁富联富桂

企业名称	南宁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同乐大道 51 号富士康南宁科技园 B 厂区
法定代表人	刘钻志
注册资本	145,033.255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导航终端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电视机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模具制造;玩具制造;自行车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日用家电零售;计量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南宁富联富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8,554,177
净资产	8,447,419
净利润	917,584

(4)杭州统合

企业名称	富联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M14-11-5 地块 B5 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金钰
注册资本	45,181.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高端路由器、高端交换机、服务器及上述产品零配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杭州统合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903,766
净资产	780,540
净利润	43,730

(5)富联赣州

企业名称	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科技城章潭路以东、章田路以西、旭日大道以南、枫林大道以北
法定代表人	许兴仁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以上两项不含喷漆),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持股 100%

富联赣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35,665
净资产	496,785
净利润	-3,215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增资实施前于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2023-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南银转债” 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4 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南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南银转债”持有人可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含当日)前转股。

一、2022 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103.437 亿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339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5.225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0%,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74%。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本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将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对“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南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本公司 2022 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4 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南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南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南银转债”持有人可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2023-01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银转债”2023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周三)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周四)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周四)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的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或“南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南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305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7、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

8、发行数量:20,000 万张。

9、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2)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3)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7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70%、第六年 2.00%;

(4)付息方式: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 9.64 元/股;

(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7)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南银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周三)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周四)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周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0.4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传真:025-8677505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人:杨成、许天宇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